附件

一.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医用耗材、试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 | 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产品质量保证期 | 1年，自每次耗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
| 4 | 报价 | 1. 本项目均为挂网产品，无须进行任何报价，按照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当月最低挂网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上月采购价的原则执行。
2. 产品挂网价为项目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出厂价、辅件配件费、货物配送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进口环节税、商检费、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装卸费、安装、检测、利润、税金、人员培训等伴随服务费，以及合同期内因标的物、人工工资、材料费、运输费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成交后不得在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 5 | 合同价款支付 | 根据实际配送量的结算清单和供应商出具的相等的增值税发票资料，按月据实结算支付； |
| 6 | 履约验收 |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7 | 退换货条款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合同约定进行退换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合同约定进行退换货：1、每次交货验收时，双方应对产品按照采购人下单的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提供货物，如果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采购合同。验收合格应由双方工作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2、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立即退换。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异议后，当日内应派人查看并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供应商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如果供应商在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未做相应处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
| 8 | 保险 | 比选申请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9 | 其他要求 | 在合同期内，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70%时，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以书面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单位；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100%后，双方未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达成10%增量补充协议前，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单位对超过预算金额的部分金额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网采流水号 | 医保代码 |
|  |   |   |   | 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挂网价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挂网价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质量保证书**

 ：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地址现在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医用耗材供应商考核细则**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1 | 综合管理 | 1、廉洁配送：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2、医疗安全：因耗材质量或服务质量产生医疗事故；3、经营资质：出现经营资质、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文件过期，且其经营或许可范围未涵盖所配送耗材；4、退换处理：供应商拒不退换近效期（3个月）或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耗材（按批次退换）；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医院明令禁止行为、协议或合同条款（资格性条款）；6、**任一行为均一票否决** |
| 2 | 资质管理（20分） | 1、供应商资质：供应商资质齐全，按时间要求报送设备科，供应商每年12月前报送供应商全套资质备案，否则扣5分/次；其中，供应商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营业执照；2、耗材资质：耗材资质齐全，按时间要求报送设备科。（1）新进耗材：在第一次送货前报送给设备科，否则扣5分/次；（2）资质更新：在送耗材资质有过期、变更等情况，提前1个月报送设备科，否则扣5分/次；其中，医疗器械资质：耗材注册证/备案凭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
| 3 | 耗材质量（20分） | 1、耗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配送耗材在有效期内，否则扣10分/次；（2）耗材外包装无任何破损，无功能性损坏，否则扣1分/次；（3）送货单据齐全，一般耗材包括送货单、进货查验记录、批次质检报告；植入性耗材（零库存）除一般耗材要求的单据外，额外需要植入性耗材术前验收记录表、植入性耗材使用验收登记表、植入性耗材合格证粘贴页复印件；冷链存储耗材除一般耗材要求的单据外，还需要冷链运输交接单、温度记录单，否则扣2分/次；（4）耗材信息齐全，送货单据信息填写完整，送货单据信息与实物完全一致，耗材信息至少包含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消毒耗材卫生许可证号、商品代码/流水号、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否则扣1分/次。 |
| 4 | 服务质量（20分） | 1、配送服务：（1）配送时间，常规备货按医院报计划时间起，依双方合同执行，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急需该产品时，应在2小时内送达，否则扣1分/次；（2）配送数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医院的订货数量送货，如因缺货或者凑整而改变配送数量的，须在下订单后24小时内告知并取得采购人员同意，否则扣1分/次；（3）配送地点，供应商将耗材配送至医院指定位置，否则扣1分/次；8.票据管理：（1）分类开具发票，根据医院要求分类、分项开具发票，特殊采购项目发票单独开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不符合要求的，限期10个工作日更正发票，否则扣2分/次；（2）按时开具发票，在每月10号将上月发票送到设备科和财务科审核，否则扣1分/次；（3）按规开具发票，发票内容须与送货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扣5分/次。 |
| 5 | 挂网采购（20分） | 1、订单管理：（1）耗材确认，配送耗材须与挂网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扣2分/次；（2）订单确认，供应商在医院下单后24小时内确认价格和配送关系，否则扣1分/次；（3）采购确认，每月最后一日前处理完上月所有挂网采购订单，否则扣3分/次；2、系统维护：（1）信息维护，供货商在确定配送关系后第一时间在药械监管平台维护系统信息，原则上不得跨月，否则扣2分/次；（2）票据上传，供应商每月15号前将上月所有订单发票信息维护进药械采购平台，否则扣2分/次。 |
| 6 | 售后服务（20分） | 1、专业技术培训，供应商无条件为医院提供必要专业技术培训，否则扣2分/次；2、不良事件处置，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医院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追踪、调查、定责、赔偿等，否则扣5分/次；3、退换货处理，退换货耗材由供应商及时到医院进行处理，医院通知后10个工作日未处理的，扣2分/次；4、其他管理要求，本制度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协商决定，供应商未提异议，且未主动放弃配送服务资格，又拒不服从管理要求的，扣10分/次。 |
| 备注：满分100分，年度考核分≥80分判定为合格 |